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7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周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0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684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張家祝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前各與原告、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IG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591元，及其中1

01 39,684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
02 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091
03 元，及其中139,684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4月28日、96年11月22日分別向原告
09 及AIG公司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
10 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
11 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
12 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
13 嗣AIG公司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
14 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7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9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4 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